

五邑大学文件

邑大〔2025〕219号

关于印发《五邑大学学生自主实践学分 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五邑大学学生自主实践学分认定管理办法》已经学校 2025 年第 2 次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5 年 7 月 31 日

五邑大学学生自主实践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大学生自主实践是学校创新人才培养的重要途径，是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的重要手段。为促进学生自主实践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确保自主实践活动学分认定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主实践学分纳入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个性培养课程的“课外自主实践”环节。各年级学生在校期间需获取的自主实践学分，以其所在年级的人才培养方案为准。

第二章 自主实践活动类别及成果

第三条 学生自主实践活动类别

（一）创新创业实践

1. 科技活动：参加各级大学生创新创业类项目、教师科研项目、学生自主创新创业项目等。
2. 科技竞赛：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等。
3. 自主实验：开展综合性、设计性和创新性实验。
4. 学术讲座：参加科技学术类讲座。
5. 读书活动：阅读读书考试系统指定书目。

（二）其他拓展训练

1. 社会实践：参加学校组织的课外社会实践活动。

2. 全面育人素质教育：学生社区教育课程、全面育人系列讲座、体验式学习等。

3. 技能考试：参加学校或认可机构组织的技能测试、职业资格与专业技能考证等。

4. 素质修养活动：参加社团活动、征文比赛、主持人大赛、演讲赛、辩论赛、语言文字类竞赛、知识竞赛、群众性（非专业）文艺比赛、（非专业）体育竞赛等。

第四条 学生自主实践活动主要成果

（一）大学生创新创业类项目立项并通过验收、自主创新创业项目获得校外资助并通过验收。

（二）学生获得发明专利、著作权、实用新型专利以及外观设计专利等。

（三）学生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文学艺术作品、研究报告、专著、译著等。

（四）学生科技竞赛获奖取得相关证书等。

（五）学生技能考试取得相关证书。

（六）学生读书考试通过的相关证明。

（七）学生参加拓展训练活动取得的各类成果。

第三章 自主实践学分认定原则

第五条 申请学分认定学生范围

学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以及在最长学习年限内的结业学生，均可申请自主实践活动学分认定。

第六条 学分认定标准

自主实践学分认定参照《五邑大学学生自主实践学分认定标准》，自主实践活动成果作为学分认定的重要依据。教务处每年公布各年级的认定标准，表中分值为单次封顶分值，未列但性质相同的活动可按同类情况进行认定。

第七条 集体成果学分认定权重

学生获科技竞赛、项目、作品、论文、专利类等集体成果，由指导老师（若无指导老师，则由成果署名第一人）根据参加科技竞赛或完成论文、作品、项目、专利的具体情况确定参与学生的学分认定权重。

第四章 自主实践学分认定程序

第八条 学分认定申请

自主实践学分认定一般在五邑大学教务管理系统进行，特殊情况须填写《五邑大学大学生自主实践活动学分认定申请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一）学生个人申请

学生取得成果无指导老师的，学分认定申请由学生个人完成，由学生所在学院审核。

（二）指导老师协助申请

学生取得成果有指导老师的，学分认定申请由指导老师协助完成。

（三）实验室管理员协助申请

学生参加教学计划外综合性、设计性和创新性实验，学分认定申请由所在实验室实验管理员协助完成。

（四）二级学院或职能部门协助申请

学生参加学术讲座、社会实践、素质修养等活动，学分认定申请由组织活动的二级学院或职能部门协助完成。

第九条 学分认定

教务处负责学分认定管理工作。各教学单位及活动组织部门负责审核学生提交的学分认定申请及证明材料，对符合条件者给予学分认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学校此前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五邑大学学生自主实践学分认定标准

附件

五邑大学学生自主实践学分认定标准

学分类型	项目名称	内容及等级		分值上限	认定依据
创新创业实践	科技活动	大学生创新创业类（含科技类、创新性实验）项目	国家级	3	申报书、立项文件、结题证明
			省级	2	
			市级	1.5	
			校级	1	
		参加教师科研项目工作	省级及以上	2	教师科研项目的项目组成员，或有相应教师提供的学生参加科研工作的证明。
			其他级别	1	
		学生自主创新创业项目	经费 10 万元	3	校外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
			经费 5 万元	2	
			经费 2 万元	1.5	
			经费 0.5 万元	1	
	科研活动	专利	发明专利或著作版权	4	专利或著作版权证书复印件
			实用新型专利	2	
			外观设计专利	1.5	
		发表论文或文学艺术作品	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ISTP（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ISSHP（人文社会科学会议录索引）、A & HCI（艺术与文科引文索引）等检索	5	有正式刊号的学术类刊物，提供刊物目录和录用文章；期刊等级按学校当年期刊等级目录确定。
			核心学术期刊、国外学术期刊（外文版）	3	
			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外文版）	2	

学分类型	项目名称	内容及等级		分值上限	认定依据
创新创业实践	科研活动	发表论文或文学艺术作品	一般学术期刊、港澳台地区学术期刊	1.5	一般不少于2000字/篇
			国内有刊号学术会议论文集、各类学术期刊增刊	1	
			《人民日报》《文汇报》《光明日报》《文艺报》《中国教育报》理论版	5	
			全国性报刊	2	文字类作品一般不少于1000字/篇
			省级报刊	1.2	
			市级报刊	0.8	
			校级报刊	0.5	
		研究报告	被省级政府部门采纳	8	采纳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
			被市级政府部门采纳	4	
			被学校采纳	2	
		专著、译著	出版社公开出版	4	提供著书
	学科竞赛	A类竞赛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		6	获奖证书复印件或文件
		A类竞赛二等奖或银奖		5	
		A类竞赛三等奖或铜奖		4.5	
		B类竞赛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			
		B类竞赛二等奖或银奖		4	
		B类竞赛三等奖或铜奖		3.5	
		C类竞赛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			
创新创业实践	学科竞赛	C类竞赛二等奖或银奖		3	
		C类竞赛三等奖或铜奖		2.5	
		D类竞赛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			
		D类竞赛二等奖或银奖		2	
		D类竞赛三等奖或铜奖		1.5	

学分类型	项目名称	内容及等级		分值上限	认定依据
创新创业实践	学科竞赛	E 类竞赛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		1	
		E 类竞赛二等奖或银奖		0.8	
		E 类竞赛三等奖或铜奖		0.5	
		参加学科竞赛		0.3	上限 3 分
	自主实验	参加教学计划外综合性、设计性和创新性实验		0.5	实验室提供证明
	学术讲座	参加学术讲座		0.2	主办单位提供证明
	读书活动	参加读书活动		0.2	上限 1 分
其他拓展训练	社会实践活动	实践课程以外，学校或二级学院集中组织、有指导老师参与的社会实践活动；社会实践优秀作品征集活动获奖作品		0.8	组织单位提供证明或获奖证明
	全面育人素质教育	学生社区教育课程		2	课程学分根据具体学时认定
		全面育人系列讲座		0.5	
		体验式学习		0.5	
	技能考试	国家普通话等级考试	二乙及以上	1	等级证明
		全国计算机水平考试	一级合格	0.5	证书复印件
			二级合格	1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	一级合格	0.5	证书复印件
			二级合格	1	
	素质修养	人文与艺术类社团活动	在团委或学生处认可的社团中参加活动，且参加一次以上大型演出或取得其他标志性成果	0.6	团委或学生处提供证明

学分类型	项目名称	内容及等级		分值上限	认定依据		
其他拓展训练	学校组织参加的 理论征文比赛、 主持人大赛、 演讲赛、 辩论赛、 语言文字类竞赛、 知识竞赛、 群众性（非专业） 文艺比赛	国家级一等奖		3	获奖证书复印件或文件		
		国家级二等奖		2			
		国家级三等奖		1.2			
		省级一等奖					
		省级二等奖		1			
		省级三等奖		0.6			
		市级一等奖					
		市级二等奖		0.4			
		市级三等奖		0.3			
		校级一等奖					
		校级二等奖		0.2			
		学校组织参加的 群众性（非专业） 体育竞赛	国家级第 1 名			2.4	获奖证书复印件或文件
			国家级第 2 名			2	
			国家级第 3 名			1.6	
	国家级第 4-6 名			1.2			
	省级第 1 名						
	国家级第 7-8 名			0.8			
	省级第 2-3 名						
	省级第 4-6 名			0.6			
	校级第 1-3 名						
	省级第 7-8 名			0.4			
	校级第 4-8 名						
	校级运动会裁判			0.6	体育部提供证明		

说明:

1. 学生参加同一竞赛或同一成果, 取得多种级别奖项, 学分认定时, 遵循“就高原则”, 不重复认定;

2. 学科竞赛项目 A、B、C、D、E 五类参照《五邑大学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分类范围, 成员排名前 5 者方可认定学分。